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43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11 樓
電 話：(02)8792-1666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61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計新台幣 123,815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952 仟元)，佔資產總額 6%。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動快速，相關電源供應器需配合銷售客戶之相關規格需要備貨供應，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個別判斷跌價損失。

因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產業特性及營運環境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採用，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各項存貨呆滯及陳舊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核存貨庫齡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247,476 仟元，收入認列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始認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存於多個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仰賴人工處理，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及評估發貨倉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核對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驗證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之金額、時間是否相符。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驗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邱昭賢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聯 昌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606	22	\$ 576,82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12	-	11,22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59,9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7,348	12	487,18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7	-	2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49	-
130X	存貨	六(六)	123,815	6	192,670	8
1410	預付款項		3,973	-	4,3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7	-	1,8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0,308	43	1,274,623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868	4	147,93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69,858	44	847,21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26	-	3,43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823	1	20,4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57,726	8	160,023	7
1780	無形資產		1,387	-	2,0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595	-	9,5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894	-	1,2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6,977	57	1,191,860	48
1XXX	資產總計		\$ 1,977,285	100	\$ 2,466,483	100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0 年 及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316
2150	應付票據			1,409		1,755
2170	應付帳款			-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8,481		960,67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9,759		76,6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04		7,59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11		8,6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3,764		1,055,67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321		17,3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85		13,08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662		3,6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68		34,064
2XXX	負債總計			504,132		1,089,7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09,270		1,109,2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9,338		187,0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0,984		191,3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129,28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2,905		160,38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8,629)	(6)	(79,860)	(4)
3XXX	權益總計			1,473,153		1,376,748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977,285	\$	2,466,4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247,476	100	\$	2,162,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1,116,206)	(90)	(	1,935,795)	(90)
5900 營業毛利			131,270	10		226,94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5,502)	(6)	(	114,544)	(5)
6200 管理費用		(	52,443)	(4)	(	55,7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568)	(3)	(	52,0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0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3,383)	(13)	(	222,437)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2,113)	(3)		4,5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6	-		5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八)及七		24,777	2		22,1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9,308	1		36,0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	264)	-	(	3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147	9	(	15,8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444	12		42,485	2
7900 稅前淨利			112,331	9		46,99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400	-	(	219)	-
8200 本期淨利		\$	114,731	9	\$	46,77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16	-	\$	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12,778	1		3,4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1	-	(	2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323)	-	(	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72	1		3,2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4,926)	-		10,84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726)	-		1,6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二)		986	-	(	2,1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666)	-		10,3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06	1	\$	13,6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137	10	\$	60,433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1.03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1.03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發行溢價												
		普通股股本												
		附註												
<u>109 年</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91,368	\$ 129,285	(\$ 153,545)	(\$ 101,990)	(\$ 45,143)				\$ 1,316,315	
109 年度淨利		-	-	-	-	-	46,775	-	-				46,77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20	10,370	3,168				13,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895	10,370	3,168				60,4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	-	-	-	-	-	(53,735)	-	53,735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91,368	\$ 129,285	(\$ 160,385)	(\$ 91,620)	\$ 11,760				\$ 1,376,748	
<u>110 年</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91,368	\$ 129,285	(\$ 160,385)	(\$ 91,620)	\$ 11,760				\$ 1,376,748	
本期淨利		-	-	-	-	-	114,731	-	-				114,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293	(4,666)	12,779				9,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24	(4,666)	12,779				124,1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及七	-	-	-	-	-	38,343	-	(38,343)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六)	-	-	-	-	-	(1,461)	-	1,461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四)	-	(27,732)	-	-	-	-	-	-			(27,732)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160,384)	-	160,384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9,270	\$ 94,152	\$ 65,186	\$ 30,984	\$ 129,285	\$ 152,905	(\$ 96,286)	(\$ 12,343)				\$ 1,473,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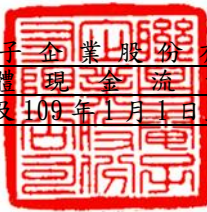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31	\$ 46,9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	9,476	10,2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23	1,415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十)	2,297	2,2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數	十二(二)	(130)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11,710)	(38,799)
利息費用		264	379
利息收入		(476)	(53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0)	(5,14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4,818)	(1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六)	(1,155)	7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10,147)	15,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806	66,827
應收帳款總額		259,969	29,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663
其他應收款		(1,493)	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	817
存貨		70,010	98,549
預付款項		401	(456)
其他流動資產		768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6)	(94)
應付帳款		(29)	(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189)	(14,024)
其他應付款		(14,092)	(3,782)
其他流動負債		(224)	(7,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	(5,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7,255)	200,664
收取之利息		476	533
本期支付利息		(264)	(379)
本期收取所得稅		173	274
收取之股利		81,877	5,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993)	206,239

(續次頁)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9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155,84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清算退回之股款	-	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83)	(527)
無形資產增加	(323)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37	(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834)	(8,02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四)	(27,7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66)	(8,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222)	197,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828	379,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606	\$ 576,8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昭志



經理人：林春連



會計主管：林崇善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11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款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至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 年～4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次月 6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呆滯。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3,8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96,346	\$ 561,191
支票存款	5,260	15,637
定期存款	130,000	-
	<u>\$ 431,606</u>	<u>\$ 576,82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812</u>	<u>\$ 11,2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1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8
權益證券	1,532	-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5,725	48,810
	<u>17,257</u>	<u>48,83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5,547)	(10,039)
合計	<u>\$ 11,710</u>	<u>\$ 38,799</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人民幣兌美元	USD 6,000	110.11.15~111.2.18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人民幣兌美元	USD 23,000	109.10.12~110.3.15
遠期外匯合約-台幣兌美元	USD 1,000	109.12.10~110.2.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71	\$ 121,371
非上市、上櫃與興櫃股票	83,340	13,340
小計	87,211	134,711
評價調整	(12,343)	13,220
合計	<u>\$ 74,868</u>	<u>\$ 147,93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4,868 及\$147,93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155,843 之股票，累計處分利益\$38,343 轉列至保留盈餘。
3. 被投資公司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清算完成，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取得剩餘財產\$15。因本公司以前年度已將該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本次清算處分已迴轉所分配之剩餘價值，並將認列於其他權益之減損損失\$53,735 轉列至保留盈餘。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 12,778	\$ 3,448
價值變動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38,343	(\$ 53,735)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9,900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67	\$ -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7,416	\$ 487,385
減：備抵損失	(68)	(198)
	\$ 227,348	\$ 487,187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1,923	\$ 468,742
30天內	5,415	18,528
31-60天	78	-
61-90天	-	18
91天以上	-	97
	\$ 227,416	\$ 487,38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16,496。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7,348 及\$487,187。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24,767	(\$ 952)	\$ 123,815
109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94,777	(\$ 2,107)	\$ 192,67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7,361	\$ 1,935,01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55)	783
	<u>\$ 1,116,206</u>	<u>\$ 1,935,795</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存貨消耗及售價調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7,890	\$ 133,361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721,968	713,849
	<u>\$ 869,858</u>	<u>\$ 847,21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7,057	\$ 14,208	\$ 11,415	\$ -	\$ 32,680
累計折舊	(4,833)	(14,208)	(10,207)	-	(29,248)
合計	<u>\$ 2,224</u>	<u>\$ -</u>	<u>\$ 1,208</u>	<u>\$ -</u>	<u>\$ 3,432</u>
110年度					
1月1日	\$ 2,224	\$ -	\$ 1,208	\$ -	\$ 3,432
增添	283	-	-	-	283
折舊費用	(1,069)	-	(820)	-	(1,889)
12月31日	<u>\$ 1,438</u>	<u>\$ -</u>	<u>\$ 388</u>	<u>\$ -</u>	<u>\$ 1,82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922	\$ 14,208	\$ 2,603	\$ -	\$ 20,733
累計折舊	(2,484)	(14,208)	(2,215)	-	(18,907)
合計	<u>\$ 1,438</u>	<u>\$ -</u>	<u>\$ 388</u>	<u>\$ -</u>	<u>\$ 1,826</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057	\$ 14,208	\$ 11,415	\$ 620	\$ 33,300
累計折舊	(3,658)	(14,208)	(9,297)	-	(27,163)
合計	<u>\$ 3,399</u>	<u>\$ -</u>	<u>\$ 2,118</u>	<u>\$ 620</u>	<u>\$ 6,137</u>
109年度					
1月1日	\$ 3,399	\$ -	\$ 2,118	\$ 620	\$ 6,137
重分類	-	-	-	(620)	(620)
折舊費用	(1,175)	-	(910)	-	(2,085)
12月31日	<u>\$ 2,224</u>	<u>\$ -</u>	<u>\$ 1,208</u>	<u>\$ -</u>	<u>\$ 3,43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057	\$ 14,208	\$ 11,415	\$ -	\$ 32,680
累計折舊	(4,833)	(14,208)	(10,207)	-	(29,248)
合計	<u>\$ 2,224</u>	<u>\$ -</u>	<u>\$ 1,208</u>	<u>\$ -</u>	<u>\$ 3,432</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107	\$ 19,023
運輸設備(公務車)	615	1,231
生財器具(影印機)	101	156
	<u>\$ 12,823</u>	<u>\$ 20,410</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916	\$ 6,919
運輸設備(公務車)	616	1,155
生財器具(影印機)	55	52
	<u>\$ 7,587</u>	<u>\$ 8,12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846。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處分運輸設備(公務車)\$24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1	\$ 3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69	913
	<u>\$ 1,010</u>	<u>\$ 1,267</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844 及 \$9,288。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每月實際租用車位數連結者。與實際租用車位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36,968)	(36,968)
	<u>\$ 103,511</u>	<u>\$ 56,512</u>	<u>\$ 160,023</u>
1月1日	\$ 103,511	\$ 56,512	\$ 160,023
折舊費用	—	(2,297)	(2,297)
12月31日	<u>\$ 103,511</u>	<u>\$ 54,215</u>	<u>\$ 157,726</u>
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39,265)	(39,265)
	<u>\$ 103,511</u>	<u>\$ 54,215</u>	<u>\$ 157,726</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34,672)	(34,672)
	<u>\$ 103,511</u>	<u>\$ 58,808</u>	<u>\$ 162,319</u>
1月1日	\$ 103,511	\$ 58,808	\$ 162,319
折舊費用	—	(2,296)	(2,296)
12月31日	<u>\$ 103,511</u>	<u>\$ 56,512</u>	<u>\$ 160,023</u>
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36,968)	(36,968)
	<u>\$ 103,511</u>	<u>\$ 56,512</u>	<u>\$ 160,02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9,603</u>	<u>\$ 14,42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623</u>	<u>\$ 3,64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依成本模式衡量，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90,639 及\$676,632。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實價資訊。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090	\$ 33,411
應付佣金	10,221	17,925
應付運費	5,201	10,555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7,010	-
其他	14,237	14,742
	<u>\$ 59,759</u>	<u>\$ 76,633</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59	\$ 15,2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02)	(15,11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643)</u>	<u>\$ 156</u>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5,266	(\$ 15,110)	\$ 156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76	(76)	-
	<u>15,480</u>	<u>(15,186)</u>	<u>294</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99	-	299
經驗調整	(1,740)	-	(1,740)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75)	(175)
	<u>(1,441)</u>	<u>(175)</u>	<u>(1,616)</u>
提撥退休基金	-	(321)	(321)
支付退休金	(3,780)	3,780	-
小計	<u>(3,780)</u>	<u>3,459</u>	<u>(321)</u>
12月31日	<u>\$ 10,259</u>	<u>(\$ 11,902)</u>	<u>(\$ 1,643)</u>
	109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9,053	(\$ 13,972)	\$ 5,081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143	(107)	36
	<u>19,331</u>	<u>(14,079)</u>	<u>5,25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53	-	453
經驗調整	(100)	-	(100)
計畫資產報酬(註)	-	(503)	(503)
	<u>353</u>	<u>(503)</u>	<u>(150)</u>
提撥退休基金	-	(528)	(528)
支付退休金	(4,418)	-	(4,418)
小計	<u>(4,418)</u>	<u>(528)</u>	<u>(4,946)</u>
12月31日	<u>\$ 15,266</u>	<u>(\$ 15,110)</u>	<u>\$ 156</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0%	0.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2.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29	\$ 10,606	\$ 10,594	\$ 9,93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814	\$ 15,738	\$ 15,721	\$ 14,8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1。

(7)截至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21
1-2年		324
2-5年		706
5年以上		1,879
	\$	3,130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67 及 \$3,153。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90,000，分為 1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110,927仟股	110,927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民國 109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5 元，總計 \$27,732。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畫，故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為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60,384 彌補虧損。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91	
特別盈餘公積	28,769	
現金股利	49,917	\$ 0.45
	<u>\$ 93,977</u>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1,760	(\$ 91,620)	(\$ 79,860)
評價調整：			-
- 本公司	12,778	-	12,778
- 子公司	1	-	1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本公司	(38,343)	-	(38,343)
- 子公司	1,461	-	1,4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4,926)	(4,926)
- 本公司之稅額	-	986	986
- 子公司	-	(899)	(899)
- 子公司之稅額	-	173	173
12月31日	<u>(\$ 12,343)</u>	<u>(\$ 96,286)</u>	<u>(\$ 108,629)</u>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5,143)	(\$ 101,990)	(\$ 147,133)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3,448	-	3,448
- 子公司	(280)	-	(28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本公司	53,735	-	53,7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10,840	10,840
- 本公司之稅額	-	(2,168)	(2,168)
- 子公司	-	2,082	2,082
- 子公司之稅額	-	(384)	(384)
12月31日	<u>\$ 11,760</u>	<u>(\$ 91,620)</u>	<u>(\$ 79,860)</u>

(十七)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247,476</u>	<u>\$ 2,162,74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電子零組件	<u>\$ 3,191</u>	<u>\$ 561,876</u>	<u>\$ 342,537</u>	<u>\$ 339,872</u>	<u>\$ 1,247,476</u>
109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電子零組件	<u>\$ 10,299</u>	<u>\$ 1,066,660</u>	<u>\$ 603,425</u>	<u>\$ 482,357</u>	<u>\$ 2,162,741</u>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9,603	\$ 14,420
股利收入	30	5,14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4,818	154
其他收入－其他	326	2,467
合計	<u>\$ 24,777</u>	<u>\$ 22,18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6	(\$ 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1,710	38,799
其他損失	(2,648)	(2,373)
合計	\$ 9,308	\$ 36,030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5,797	\$ 78,508
折舊費用	9,476	10,211
攤銷費用	1,023	1,415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9,070	\$ 63,002
勞健保費用	4,393	5,458
退休金費用	2,505	3,324
董事酬金	6,625	2,511
其他用人費用	3,204	4,213
	\$ 65,797	\$ 78,50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3,5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因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9 年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400)	\$ 21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00)	\$ 219

(2) 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466	\$ 9,39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7,848)	(9,221)
子公司匯回投資利益之所得稅	9,0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084)	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00)	\$ 21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86)	\$ 2,16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3	30
	(\$ 663)	\$ 2,198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22	(\$ 232)	\$ -	\$ 190
未休假獎金	254	(15)	-	239
退休金費用	2,069	-	(323)	1,7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75	(1,603)	-	872
其他	4,294	(1,746)	-	2,548
小計	9,514	(3,596)	(323)	5,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50)	5,136	-	(714)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31)	-	986	(9,445)
其他	(1,022)	860	-	(162)
小計	(17,303)	5,996	986	(10,321)
合計	(\$ 7,789)	\$ 2,400	\$ 663	(\$ 4,726)

109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65	\$ 157	\$ -	\$ 422
未休假獎金	304	(50)	-	254
退休金費用	2,099	-	(30)	2,069
其他	7,095	(326)	-	6,769
小計	9,763	(219)	(30)	9,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50)	-	-	(5,850)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8,263)	-	(2,168)	(10,431)
其他	(1,022)	-	-	(1,022)
小計	(15,135)	-	(2,168)	(17,303)
合計	(\$ 5,372)	(\$ 219)	(\$ 2,198)	(\$ 7,789)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33,201	\$ 33,201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233,035	233,035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8,041	8,041	11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 63,623	\$ 63,623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233,035	233,035	117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8,041	8,041	118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4,731	110,927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4,731	110,927	
員工酬勞	-	50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731	\$ 111,433	\$ 1.03
	109年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6,775	110,927	\$ 0.4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27
本期支付現金	\$ 283	\$ 5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註)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註)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孫公司
日本三協株式會社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前董事長黃育仁先生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故自辭任之日起，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 1,039,324</u>	<u>\$ 1,836,838</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 -</u>	<u>\$ 28</u>

係為其他雜項收入。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8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1
	<u>\$ -</u>	<u>\$ 24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 408,481</u>	<u>\$ 960,67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處分金融資產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3,00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u>\$ 127,861</u>	<u>\$ 75,366</u>

係以盤後市場交易，交易價格為交易當日收盤價。因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相關處分損益帳列於保留盈餘。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6. 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租予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按雙方議定價格決定並按季收取。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及 109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02 及 \$1,812。

7. 勞務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與日本三協株式會社簽訂日本業務推廣合約，雙方議定按月收取日圓 1,400 仟元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民國 110 年度之勞務費為\$2,902。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375	\$ 14,695
退職後福利	159	382
總計	<u>\$ 10,534</u>	<u>\$ 15,07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現金與約當現金皆大於總借款，故該比率為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	\$ 11,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4,868	\$ 147,9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606	\$ 576,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0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7,348	487,1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47	46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1	1,253
	<u>\$ 721,852</u>	<u>\$ 1,065,73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09	\$ 1,7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8,481	960,699
其他應付款	59,759	76,63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3	2,395
	<u>\$ 473,192</u>	<u>\$ 1,041,798</u>
租賃負債	<u>\$ 13,089</u>	<u>\$ 20,6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62	27.680	\$ 502,724	\$ 36,568	28.480	\$ 1,041,447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34,979	20.640	721,968	33,110	21.560	713,84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596	27.680	431,697	35,150	28.480	1,001,072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6 及(\$396)。

(F)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27	\$ -	1%	\$ 10,414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317	-	1%	10,011	-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49 及\$1,510。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8.36%	8.3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221,923</u>	<u>\$ 5,415</u>	<u>\$ 78</u>	<u>\$ -</u>	<u>\$ -</u>	<u>\$ 227,416</u>
備抵損失	<u>\$ 66</u>	<u>\$ 2</u>	<u>\$ -</u>	<u>\$ -</u>	<u>\$ -</u>	<u>\$ 68</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8.48%	26.8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468,742</u>	<u>\$18,528</u>	<u>\$ -</u>	<u>\$ 18</u>	<u>\$ 97</u>	<u>\$ 487,385</u>
備抵損失	<u>\$ 140</u>	<u>\$ 5</u>	<u>\$ -</u>	<u>\$ -</u>	<u>\$ 53</u>	<u>\$ 198</u>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98	\$ 158
提列減損損失	-	40
減損損失迴轉	(130)	-
12月31日	<u>\$ 68</u>	<u>\$ 19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會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409	\$ -	\$ -	\$ -
應付帳款	408,481	-	-	-
其他應付款	59,759	-	-	-
租賃負債	7,838	5,416	-	-
存入保證金	-	3,543	-	-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755	\$ -	\$ -	\$ -
應付帳款	960,699	-	-	-
其他應付款	76,633	-	-	-
租賃負債	7,838	7,838	5,416	-
存入保證金	-	2,395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具價格參考依據之非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12	\$ -	\$ 8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3	68,256	6,419	74,868
合計	<u>\$ 193</u>	<u>\$69,068</u>	<u>\$ 6,419</u>	<u>\$ 75,680</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1,224	\$ -	\$ 11,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4,159	-	3,772	147,931
合計	<u>\$ 144,159</u>	<u>\$11,224</u>	<u>\$ 3,772</u>	<u>\$ 159,15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16	\$ -	\$ 31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09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772	\$ 4,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2,647	(701)
12月31日	<u>\$ 6,419</u>	<u>\$ 3,772</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41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77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	\$ 193	0.03%	\$ 193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5,276	6,419	0.91%	6,419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90	-	4.51%	-	註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00	68,256	9.79%	68,256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017	\$ 18,002	-	\$ 18,002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註3)	交易金額(註4)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5)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及設備等資產	109/11/25	89年2月~105年9月	\$ 113,072	\$ 399,844	(註2)	\$ 254,820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	配合政府政策性規劃	依中國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搬遷政策及搬遷補償協議。	廠區廠房以每年人民幣3,600仟元租回。整體地塊須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移交。
					(RMB 91,867)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

註2：回購協議係於110年1月28日簽訂，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收取價款\$341,103(RMB 78,336仟元)，剩餘價款\$58,741(RMB 13,531仟元)則於完成搬遷後收取。

註3：含使用權資產\$5,266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07,806，另對於處分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進行售後租回，故認列使用權資產\$31,187及租賃負債\$65,163。

註4：回購協議之總合約價款為人民幣111,910仟元，其中人民幣20,043仟元係做為搬遷時之停工及運費補償，將於事實發生時予以認列。

註5：處分損益與交易金額扣除帳面金額之差異\$31,952，係註3所述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差額\$33,976及累計換算調整數(\$2,024)。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039,324	100%	註1	註1	註1	註1	(\$ 408,481)	100%

註1：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 ~ 3 個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 408,481	1.52 次	\$ -	-	\$ 127,874		\$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39,324	按一般進貨條件， 付款期間為2~3個月	66%
0	"	"	1	應付帳款	408,481	"	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業務	\$ 92,000	\$ 92,000	12,553,526	100%	\$ 147,890	\$ 15,255	\$ 15,255	
本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各項投資業務	582,246	582,246	27,502,354	84.97%	721,968	120,254	94,892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各項投資業務	91,079	91,079	4,866,045	15.03%	127,697	120,254	16,789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尚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利益\$2,470及未實現投資損失\$6,103。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之持股比例	(註2)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供應器	\$ 710,615	註1	\$ 404,854	\$ -	(\$ 96,328)	\$ 308,526	\$ 131,106	100%	\$ 131,106	\$ 852,501	\$ 96,328	
		(RMB 163,681)		(USD 13,625)		(USD 3,467)	(USD 10,158)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9,511 (USD 15,517)	\$656,653 (USD 23,723)	\$ 883,892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10 (USD 2,681)	122,788 (USD 4,436)	88,734
合計匯出	\$503,721 (USD 18,198)	\$779,441 (USD 28,159)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1:TWD27.68)換算新台幣。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7,542,159	33.84%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支票存款				\$	5,260
活期存款					20,978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9,946仟元	匯率27.68		275,308
		其他			60
定期存款		年利率0.2%~0.22%，皆屬三個月內到期			<u>130,000</u>
				\$	<u>431,606</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LG ELECTRONICS MLAWA SP. ZO. O	\$	58,781		
			LG ELECTRONICS INDONESIA		43,483		
			南京LG新港新技術有限公司		34,801		
			LG ELECTRONICS MEXICALI		27,546		
			LG ELECTRONICS USA, INC., REYNOSA		25,299		
			LG ELECTRONICS INC.		22,441		
			其 他		<u>15,06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227,416		
減：備抵呆帳				(	<u>68</u>)		
				\$	<u><u>227,348</u></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24,767	\$ 129,753	以淨變現價值為依據
	124,767	<u>\$ 129,75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952)		
	<u>\$ 123,815</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被 投 資 公 司 別	股數(註1)	股權%	公平價值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金額(註3)	股數(註1)	股權%	公平價值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173	0.21	\$ 115,384	-	\$ 12,477	(4,173)	(\$ 127,861)	-	-	\$ -	無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	1.99	27,993	-	-	(2,239)	(27,993)	-	-	-	"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7,000	70,000	-	(1,744)	7,000	9.79	68,256	"	
東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0.03	782	-	-	-	(589)	29	0.03	193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	0.91	3,772	-	2,647	-	-	305	0.91	6,419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2	4.51	-	-	-	-	-	402	4.51	-	"	
合計			<u>\$ 147,931</u>		<u>\$ 85,124</u>		<u>(\$ 158,187)</u>			<u>\$ 74,868</u>		

註1：單位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除了民國110年3月取得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000仟股外，其他增加數係指公允價格評價影響數。

註3：本期減少數除了民國110年3月處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外，其他減少數係指公允價格評價影響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註1)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數(註1)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數(註1)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數(註1)	未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 價	提供擔保 或 質 押	備註
採權益法評價者：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54	\$ 133,361	-	\$ 14,529	(註2)	-	\$ -	12,554	100%	\$ 147,890	\$ 147,890	無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27,502	<u>713,849</u>	-	<u>8,119</u>	(註3)	-	<u>-</u>	27,502	84.97%	<u>721,968</u>	<u>721,968</u>	無
合計		<u>\$ 847,210</u>		<u>\$ 22,648</u>			<u>\$ -</u>			<u>\$ 869,858</u>	<u>\$ 869,858</u>	

註1：單位仟股。

註2：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15,255及累積換算調整減少數\$726。

註3：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94,892及累積換算調整減少數\$4,926，且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之股利\$81,847。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個)</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電源供應器		4,597,522		\$	1,227,454		
其他					<u>20,075</u>		
銷貨收入總額					1,247,5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53</u>)		
銷貨收入淨額				\$	<u>1,247,476</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原料		\$	-		
加：本期進料			11,659		
減：期末原料			-		
本期出售原料			11,659		
製造費用			7,994		
加：期初製成品			194,777		
本期購入製成品			1,027,674		
製成品重工			53		
減：期末製成品		(	124,767)		
製成品轉列費用		(	29)		
產銷成本			1,117,3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155)		
營業成本		\$	<u>1,116,206</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6,195		
保險費			475		
其他			<u>1,32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u>7,994</u></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運費			33,917		
佣金支出			20,305		
勞務費			9,245		
薪資支出			7,773		
其他			<u>4,26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75,502</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2,012		
折舊費用			8,655		
勞務費			7,203		
其他			14,57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52,443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9,715	
勞務費	8,274	
勞健保費用	1,954	
其他	<u> 5,625</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5,568</u>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95	\$ 42,875	\$ 49,070	\$ 8,948	\$ 54,054	\$ 63,002
勞健保費用	475	3,918	4,393	742	4,716	5,458
退休金費用	303	2,202	2,505	535	2,789	3,324
董事酬金	-	6,625	6,625	-	2,511	2,511
其他用人費用	242	2,962	3,204	366	3,847	4,213
	<u>\$ 7,215</u>	<u>\$ 58,582</u>	<u>\$ 65,797</u>	<u>\$ 10,591</u>	<u>\$ 67,917</u>	<u>\$ 78,508</u>
折舊費用	<u>\$ -</u>	<u>\$ 9,476</u>	<u>\$ 9,476</u>	<u>\$ -</u>	<u>\$ 10,211</u>	<u>\$ 10,211</u>
攤銷費用	<u>\$ -</u>	<u>\$ 1,023</u>	<u>\$ 1,023</u>	<u>\$ -</u>	<u>\$ 1,415</u>	<u>\$ 1,415</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3人及7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76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86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92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00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減少0.89%。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註)，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745仟元。
(5) 本公司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年度獲利情形領之，與營運績效連結，且本公司薪資委員會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貢獻度、未來經營風險及社會責任等)及薪資報酬。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按其各別職級與貢獻度，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依據本公司「工作守則」及「員工考績獎懲暨人事評議辦法」辦理。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